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

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修订）》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3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强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办发〔2021〕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等文件精神，避免科研经费普惠制“撒胡椒面”，进一步推动研发奖补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引导企业注重自身“造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我们在多轮调查研究测算的基础上，对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科政字〔2019〕6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部分修订，拟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修订后的奖补标准聚焦于企业研发费用增量，以2020年度通过奖补审核企业数据进行测算，修订后的研发奖补金额将从原来的6.23亿元降低到1.03亿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的总体质量。因此，为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创新的支持，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按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相关指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印发后，2019年，我厅牵头并联合了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等部门，重点围绕解决激励企业创新这一核心关键问题，制订了《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发布实施以来，2019—2021年合计，全区共有4170家企业获得奖补，奖补金额合计12.89亿元，有效激励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范研发管理，上规纳统，按时按规报统。

2019年，下达2018年度研发奖补财政资金2.5亿元，激励845家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超过32亿元，财政投入与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比例接近1:13。

2020年，下达2019年度研发奖补财政资金4.18亿元，激励1308家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超过92.51亿元，财政投入与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比例接近1:22。

2021年，下达2020年度研发奖补财政资金4.28亿元，激励806家企业年度研发投入108.6亿元，财政投入与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比例接近1:25。

《实施办法》实施三年以来，一是对激励我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政策激励企业年度研发投入从32亿元增长到108.6亿元；二是引导更多企业上规纳统，规范报统。申报奖补的规上企业从409家增长到809家，其中超过50%的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都≥3%；三是推动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据统计，2019年度全区共有3069家企业享受到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0年度全区已有4251家企业享受到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实施办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其一，特别奖补作为针对大型企业的奖补，奖补要求设置过低，未能起到应有的激励作用。其二，高企奖补的依据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1号）已实施到期，需要制定新的政策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加大创新发展。其三，《实施办法》作为普惠性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撒胡椒面”式的发放奖补现象，需要进一步优化奖补条件和比例，实现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聚焦于企业研发费用的增量，引导企业注重自身“造血”。因此，为巩固研发实施办法的激励效果，进一步激励我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有的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财政奖补政策亟待修订。

二、主要依据

《实施办法（修订）》的主要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科政字〔2019〕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桂科组字〔2022〕1号）等文件，借鉴参考了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8〕1号）、福建省《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年）〉的通知》（闽科资〔2020〕14号）等省市的经验做法。

三、修订原则

**（一）增强改革和服务意识。**在修订过程中尽可能凝聚社会共识，力求在更大范围内汇集各方智慧，切实推动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高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二）积极探索和借鉴经验。**2020年1月，虽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文件，自2019年《实施办法》实施以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财政奖补工作也实施了3年，但我们对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研究仍需进一步探索，需要积极学习借鉴国家和各省市经验，结合实际情况推动我区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明确职责和强化操作。**《实施办法（修订）》对奖补条件和方式、申报流程、部门职责、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等都有明确的规定，进一步优化信息化和流程化管理，强化可操作性，便于企业申报，减少企业负担，加强相关职能单位的科学化、准确化审核。

**（四）大力支持和有效防控。**既要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又要有效防控风险，切实保证国家资金安全和合理合法使用。

四、修订内容

《实施办法（修订）》包含总则、奖补条件和方式、申报流程、部门职责、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附则六部分，共六章21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的定义，介绍了奖补资金和奖补资金来源等内容。在定义方面，根据广西税务局和自治区统计局意见，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定义的文字表述做了部分修改。

（二）第二章奖补条件和方式明确了奖补对象的条件和具体奖补标准。较之于《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企业的刚性约束条件，增加了企业不予奖补的约束条件：《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范围内企业未依法依规填报数据；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并处于失信行为惩戒期内；未按要求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全；未按要求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在具体奖补标准方面，聚焦于企业研发增量，强化奖补标准分段，修改了奖补系数，调低了奖补上限。根据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从原来的（＜1、≥1%但<2%、≥2%但<3%、≥3%）4档，更改为（＜5%、≥5%）2档，修改了增量奖补的奖补系数，从规下企业8%，规上企业10%、15%、18%、20%修改为规下企业2%，规上企业3%、6%。同时根据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意见，提高了高企的规上企业奖补系数，规上企业中高企的奖补系数为4%、8%，鼓励更多企业申报高企和加大研发投入。本次修订还调低了奖补金额的上限，规上企业申报增量奖补的上限金额从500万元调低到100万元，规下企业则从200万元降低到30万元。提高了特别奖补的申报条件，从投入强度≥3%提高到投入强度≥10%，研发经费投入≥2000万元提高到研发经费投入≥1亿元，取消了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降幅不超过10%的要求。瞪羚企业研发奖补增加了研发投入规模高于上一年度，投入强度≥5%的申报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因支撑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1号）有效期已满而取消。根据修订后标准，以2020年度通过奖补审核企业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显示奖补金额从原来的6.23亿元降低到1.03亿元。其中增量奖补从3.83亿元降低到0.93亿元，瞪羚奖补从0.24亿元降低到0.10亿元。

（三）第三章申报流程明确了申报程序和要求。较之于《实施办法》，在企业申报方面，增加了“每年申报时间结束后，申报端口原则上不再开放”；在初审推荐方面，增加了“对不符合条件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受理，直接退回。”

（四）第四章部门职责从奖补资金的组织、申报、评审和管理等方面，明确了财政、科技、工信、税务等部门以及企业的职责。较之于《实施办法》，调换了财政部门和科技部门的排列顺序。在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方面，删除了“负责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监督检查”；在科技部门主要职责方面，增加了“指导企业建立研发活动准备金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负责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检查复核”及对企业科研诚信的审核等内容；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职责方面，增加了“指导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在企业主要职责方面，增加了“企业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如实申报财政奖补”、“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创新监测统计工作”。

（五）第五章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明确了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需遵循的规范，同时，鼓励和引导市县进一步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较之于《实施办法》，删除了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关于“对各设区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和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进行通报，并将市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投入增量、财政对研发经费的投入和科技项目申报主体的研发经费投入作为自治区测算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及遴选厅市会商设区市的重要参考”的内容；对违反财经纪律引用的法律法规依据方面，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六）第六章附则明确规定解释主体、生效时间和修订原则等。提出“2019年6月10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桂科政字〔2019〕69号）同时废止。”

五、《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经征询并梳理有关部门意见，共收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反馈的11条意见建议。经与部门进一步沟通，对部门反馈的意见完全采纳2条，综合采纳8条，不采纳1条，对综合采纳和不采纳意见已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

附表：厅局机关、各设区市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一览表

附表

厅局机关、各设区市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

一览表

| 序号 | 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采纳 | 未采纳 |
| 1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建议“第三条（四）诚信开展科研活动，优先发放在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登记的守信“红名单”企业，对失信行为惩戒期内企业不予奖补”中，明确被列入“信用中国”企业信用“黑名单”，被国家或自治区督察检查点名通报但未完成整改验收，存在偷逃税等行为的企业，不纳入奖补范围。 | 综合采纳。现已根据建议将第三条（四）修订为“诚信开展科研活动，优先发放在科技部门系统内登记的诚信企业。”并在第三条（六）中规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并处于失信行为惩戒期内”的企业不予奖补。 |  |
| 2 |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 一、建议将第5页第八条修改为：初审推荐。设区市科技部门牵头联合工信、统计和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进行初审，重点核实实际的研发投入强度，对研发技术或产品可预期收益进行评价，给出部门意见，推荐上报自治区科技厅。二、建议将第5页第九条修改为：汇总核定。自治区科技厅汇总所有申报后，要牵头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实际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技术或产品预计经济社会效益的科研价值，进行充分论证，给出评价意见，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三、建议在“第三章 奖补程序”中增加“第十一条”，具体内容为：自治区科技厅建立跟踪评价和监督机制，每年对已下达资金企业的研发技术、产品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将进展情况入库相关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归集整理，作为下一年度发放奖补的重要参考。理由：进一步规范奖补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综合采纳。一、研发投入强度是重点核准的内容，但每年申报奖补企业有上千家，对每家企业的科研价值、预计经济效益等内容进行充分论证成本过大，难以实现。二、第四章第十二条科技部门职责中已有“负责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检查复核，负责绩效评价和相关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及信息共享等。”等意思相近内容。 |  |
| 3 |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 一、建议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对规模以下科技型企业的“增量奖补”标准按照规模以上企业奖补的比例和总额执行，同时删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将不再对未纳统企业进行奖补”。每个地方都希望拥有大量的规上企业，然而所有大企业都是从小企业发展而来的，特别是类似华为、“BAT”等科技巨头靠引是引不进来的，必须自己培育。因此，建议要以久久为功的韧劲，着力培育广西本土中小科技企业。政府奖补不但可以减少企业研发成本，更能增强企业的荣誉感，助推企业尽快成长壮大，提升他们扎根广西的愿意，同时吸引带动更多链条企业到广西发展，进而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良好氛围，推动广西实现科技振兴。此外，中小企业是保民生、保就业的最重要主体，而规上与规下企业区别对待，特别是“第二十一条”出现在政策中，会产生“政府 不关心不重视中小企业”的误解，不利于稳定市场主体预期，保民生、保就业，也不利于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二、建议转变工作方式，将“企业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企业”。在“实施办法”中，科技厅“负责相关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及信息共享”。建议利用科技、税务、统计等部门 共享的数据信息，将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名单直接在系统中检索出来，不必让企业提出申请，也不要求必须在科技部门指定的系统备案，让所有企业都有获得奖补的机会。经过审核，只要符合条件的，就直接把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既减少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工作量，又提高政策执行效率。三、建议不限制“申报时间”，让未能及时知悉政策或者暂未符合要求但通过整改能够达到条件的企业也能公平获得奖补，引导更多有研发能力的企业规范化、诚信化发展。 | 综合采纳。一、现已根据建议删除原“第二十一条”，在奖补政策实施期间不再对企业纳统做出硬性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二、通过直接检索的方式不能有效鼓励企业规范开展研发活动，做好研发归集工作。通过集中申报的形式，也可让政府部门和企业产生更多交流，方面政府部门了解企业在研发活动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  |
| 4 | 自治区财政厅 | 一、建议将《实施办法》第二条中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修改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理由：规范表述。二、建议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四条“（一）增量奖补”中的“投入强度<3%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10%核算奖补”修改为“投入强度<3%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10%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理由：规范表述。三、建议《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对瞪羚企业也采用增量奖补的方式，可适当提高奖补比例鼓励瞪羚企业加大研发。建议上规的高企增量奖补按20%比例，瞪羚企业按30%比例，规下的瞪羚企业按增量15%比例核定。理由：第五条按总额奖补容易造成政策不公平。四、建议在《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后面增加“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享受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的规下企业，如果在首次获得奖补资金后2年内未能上规入统，则企业在上规入统前不能再享受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理由：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上规入统。五、建议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预算，开展重点绩效再评价等，负责组织财政监督检查”。理由：规范表述。六、建议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修改为“……组织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年度申报、会审、公开等，负责绩效评价和相关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及信息共享等”。理由：规范表述。七、建议将《实施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企业应对奖补资金使用涉及的研发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原则上用于企业自 立研发项目或配套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支出”修改为“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或配套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支出。企业应对奖补资金的使用和涉及的研发项目实行分账核算”。理由：规范表述。八、建议将《实施办法》第二条中的“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实际发生的被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理由：规范表述。九、建议将《实施办法》第三条中的“（三）符合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管理要求，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修改为“（三）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和管理要求，并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理由：规范表述。十、建议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合并。 | 综合采纳。1. 采纳。

二、综合采纳，后续已更改奖补比例。三、综合采纳。目前高企申报增量奖补的比例比一般企业已有所提高。瞪羚企业也属于高企，如再单独分一档奖补计算过于复杂。四、综合采纳，在第六章附则中第二十条已增加“对未纳统企业，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申报研发奖补3年后仍未上规入统，将不再进行奖补。”的内容。五、采纳。六、部分采纳表述内容，后续添加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检查复核的内容。七、已采纳。现修订为第五章第十六条。八、综合采纳。后经与广西税务局多次确认修订为“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实际发生且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并经税务部门核实后的申报数据为准，已纳统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填报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九、部分采纳。后经与广西税务局确认修订为“（三）需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并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十、综合采纳。现奖补政策已修订为22条。 |  |
| 5 | 自治区北部湾办 | 该政策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 年12月19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第六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中关于研发补助内容部分相重叠，为避免多头申报、叠加享受，建议在第六章附则中增加“本政策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叠加享受”的表述。 | 综合采纳。《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第六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中关于研发补助内容主要是“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或从经济区外迁入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根据营业收入规模、实缴注册资本、经济贡献等，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开办补助和研发补助。对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根据其营业收入规模和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奖励重点在于企业迁入和提升规模，与本奖补办法中重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所区别，且对于自治区现行和今后出台的其他奖补政策，哪些可叠加申报哪些不可叠加申报目前没有文件依据，对审核工作要求也较高。 |  |
| 6 | 广西税务局 | 一、建议将第十五条“税务部门主要职责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参与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核查审定；负责提供申请企业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据。设区市税务部门参与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核实企业基本信息及涉税情况。”修改为“税务部门主要职责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参与规模以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核查审定；负责提供规模以下申请企业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据。设区市税务部门参与审核本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核实规模以下企业基本信息及涉税情况”。理由：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规模以上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由自治区统计局提供，因此，为避免同一户企业的数据由两个不同部门负责审核出现结果不一的情况，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下企业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据。二、其他无修改意见。 |  | 不采纳。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国统执法函〔2022〕26 号），统计局不再参与研发费用审核，因此规上企业的研发投入费用仍需广西税务局提供相关数据并进行审核。已与广西税务局协商沟通一致，同意不采纳。 |
| 7 | 自治区统计局 |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国统执法函〔2022〕26号）规定“清理纠正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是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为企业争取优惠政策、申报驰名商标、取得各种资格提供证明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264号）规定“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规范使用统计资料。各级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要加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既要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也要依法依规管理和提供统计资料，严禁为各项评比、资格认定提供个体统计资料，坚决杜绝为企业自身争取有关优惠政策、申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龙头企业和取得各种资格提供统计证明的现象。”根据以上有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修订稿）》中，建议删除对统计部门设定的相关职责。 | 采纳。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 8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第十三条 工信部门主要职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助组织全区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申报工作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企业上规入统工作。”建议修改为“第十三条 工信部门主要职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助组织全区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申报工作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 | 采纳。 |  |
| 9 | 贵港市人民政府 | 一、建议：一是将第四条中的“规模以上企业以在统计局上报并核定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实际研发费用为准”修改为：“规模以上企业以在统计局上报并核定的实际研发费用为准”。二是将第十四条中“提供相关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纳入统计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等统计数据”修改为：“提供相关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纳入统计的企业在统计局上报并核定的实际研发费用等统计数据”。三是将第十五条税务部门主要职责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参与规模以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核查审定；负责提供规模以下申请企业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据。设区市税务部门参与审核本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核实规模以下企业基本信息及涉税情况”。理由：根据第二条中“已纳统的规模以上企业以纳入统计数据为准”，为统一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数据来源。二、建议在第四条增加“（三）对于新纳统的企业，申报增特奖补时，按规上企业进行奖补，核算研发增量所涉及的两个年份的研发数据，分别以当年在统计局上报并核定的实际研发费用及上一年度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为准。”理由：一是文中未明确新纳统企业奖补按规上企业还是规下企业申报，也未明确研发数据来源。二是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并推动企业上规入统。 | 综合采纳。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国统执法函〔2022〕26 号），统计局不再参与审核工作。
2. 对于新纳统企业，由于无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因此按规上企业的最低标准进行奖补。该要求拟在奖补申报通知中公布。
 |  |
| 10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已纳统的规模以上企业以纳入统计数据为准，规模以下企业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数据为准”修改为“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数据为准。 | 综合采纳。后经与广西税务局多次确认修订为“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实际发生且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并经税务部门核实后的申报数据为准，已纳统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填报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 |  |
| 11 | 贺州市人民政府 | 修订稿中第二十四条：“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奖补政策”，建议修改为“有条件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奖补政策”。 | 综合采纳。此条作用在于鼓励各设区市制定相应奖补政策，并无强制要求，各市可结合实际制定。 |  |
|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信访局、自治区药监局、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农科院、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中医药局、玉林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河池市人民政府、来宾市人民政府已书面反馈无意见。 |